

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

申請人因占用臺北市有不動產，積欠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由占用人敘明表示確有困難之理由)，無法一次繳清，請惠予同意辦理分期：

一、市有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共 _____ 筆土地。(地上私有建物門牌：_____)

房屋標示：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共 _____ 筆房屋。(門牌：_____)

二、分期期數：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

第 2 點規定辦理：共分 _____ 期繳納，每月 1 期。

第 3 點規定辦理(增加分期期數)：共分 _____ 期繳納，每月 1 期

按年利率 2.5% 加計利息

免加計利息，並檢附情形特殊之證明文件。

三、檢附文件：

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已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情形特殊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對象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並承諾下列事項：

分期付款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本人應一次繳清欠款，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及任由貴局依法追償，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人：

(請簽名蓋章)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